

【股票代碼：4551】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PMX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

【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8
五、臨時動議	8
六、散會	8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4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五、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選任程序	49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1
五、其他說明事項	51

壹、開會程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九席(非獨立董事五人及獨立董事四人)案。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12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91,334,988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5,175,33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2,616,55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12頁附件一及第14頁~33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九人(非獨立董事五人及獨立董事四人)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林恩道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飛利浦採購經理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所屬子公司浙江智泓、東莞海益、嘉興智興公司執行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Cayman)董事長 健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56,000
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	-	12,256,900
董事	何瑞正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Elno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356,00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Cayman)董事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克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慈青	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BA	橡木桶市場行銷經理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執行副總	17,000
董事	鐘一登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工管碩士	旭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1,000
獨立董事	蔡佳瑜	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佳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鳳廷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戴爾電腦資深採購經理 宸鴻科技策略採購處長	耐科思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陳君源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碩士	華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愛味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政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林百文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財團法人中技社環境技術發展中心副工程師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四、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蔡佳瑜女士已連續擔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本公司繼續提名蔡佳瑜女士連續擔任獨立董事的理由為蔡佳瑜女士為執業會計師，因考量其會計、審計及稅務等專業能力，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然其已連續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但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多角化營運及增進營運績效所需，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有為自己及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國際雖然持續受 Covid-19 全球疫情影響，烏俄戰爭持續延燒及全球通膨影響下，全球景氣普遍不佳，加上汽車晶片缺乏，但在股東全力支持和全體同仁盡心盡力下，仍然交出非常亮眼的成績：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 9,235,183 仟元，稅後獲利 1,405,382 仟元，111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12.2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235,183	8,814,067	4.78%
營業毛利	2,504,670	2,433,660	2.92%
營業淨利	1,629,825	1,552,258	5.00%
稅前淨利	1,829,061	1,569,947	16.50%
稅後淨利	1,405,382	1,202,917	16.83%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16	41.0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49	167.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26	155.96
	速動比率%	122.90	105.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7	9.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17	18.01
	純益率%	15.22	13.65
	每股盈餘(元)	12.20	10.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於數控

車床、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磨床、表面處理等製程研發，加上系統性量測控管做品質回饋以達生產最適化和品質更佳化。因此，在新產品的研發過程中，機器設備的選用、製造流程的設計、製程中所需夾治具之開發和製作及量測檢具和製程中自動化檢測的創新皆為研發之重點，配合自動化之導入讓生產更臻最適化。所開發的技術可適用於各類產業金屬產品加工上，如生產及組裝外科手術及骨科相關之醫療零件、汽車剎車安全系統、燃油噴嘴系統、傳動系統、轉向系統、溫控系統、高端腳踏車前後避震系統、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器系統、雲端及大容量硬碟精密零件、工業及光學產品精密金屬零件等產品。

短、中、長期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 短期計畫：主要汽車客戶針對旗下缸內直噴引擎、傳動系統 AT/CVT/DCT 等相關汽車零組件產品的需求始終保持強勁，持續開發及通過客戶新產品雙離合器零配件、汽車噴嘴、高壓泵浦核心零件、剎車安全等零組件，另外於外科自動縫吻合器零組件在美註冊成為合格 FDA 醫療骨科手術裝置器械部分組裝，再加上戶外運動領域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及生產高端腳踏車前後避震系統，以及雲端及工業用硬碟產品之開發量產能力之驗證等。
- 中期計畫：與客戶端研發油電混合車精密加工件，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多工站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等製程整合。另外於醫療外科手術零配件，與新客戶攜手開發新產品和新產能規劃與樣品開發及量產籌備，提供整合性的加工服務模組，包含前端的沖壓、鍛造、鑄造、注塑，機加工的車、銑、多軸及後端的表面處理及組裝等整合服務產品。
- 長期計畫：觀察近期美國頒佈 2050 年前達到「淨零溫室氣體排放」之行政命令、歐洲宣布將嚴格化碳排放交易等環保政策陸續出台，皆加速全球各品牌車廠及 Tier 1 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大廠的研發重心朝向節能減碳、新能源車等方向發展切入電動車精密零組件重要供應鍊，整合日新月異的新機器性能，開發更多元的加工及組裝能力，以期能提供客戶端更多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期許成為「世界級的精密機械代工領導廠」。

二、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年度目標：疫情解封，積極頻繁與客戶交流，隨時掌控客戶端第一手資訊。
2. 今年經濟情勢依舊嚴峻，費用有效控制和彈性調整是今年重點指標，務必減少不必要之浪費。
3. 今年營運管理方式以穩紮穩打為策略，嚴格控管資本支出預算。
4. 訂單可見度控管須更鉅細靡遺，產線配置更具彈性以因應景氣循環。
5. 加速人才養成計劃，積極培育國際化多元人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2 年度預期出貨量，在主要客戶原產品訂單增加和新產品的逐漸進入量產的挹注下預期可望持續成長。本年度預估出貨量的提升係依據顧客所提供之長期需求預測、新專案開發進度和產能規劃下而得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新廠房的完成和機器的陸續到位已備好產能以因應新產品的量產計劃。
2. 銷售政策：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積極爭取新訂單；深耕潛在客戶，全力配合新客戶開發所需資源。注意市場動向，努力開發優質穩定之高附加價值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醫療用品、技術含量高之工業和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
- (二) 開發未來電動車客戶和提高醫療產品的比重，以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
- (三) 重要製程之垂直整合，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器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工序，加強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之能力和設備投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為因應總體環境的快速變化，相繼推出多項改革方案和公開發行法規，及遵循國際化步調而增修多項財會準則公報，為使企業與國際接軌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宗旨，積極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推行，不斷提昇自我的國際競爭力，並且在財務透明化的前題下，持續為股東們的價值做最大化的努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正盛



總經理：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佳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汽車產業、電子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與加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醫療器材產業之特定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合併公司對醫療器材產業之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51,049		21	\$ 2,321,597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465		-	1,76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921,307		22	2,346,97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0,756		-	47,0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88		-	15,555		-
130X	存貨(附註八)	1,917,693		14	1,927,400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93,000		2	339,01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32,691		-	45,5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47,549</u>		<u>59</u>	<u>7,044,991</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4,898,183		36	4,669,626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246,732		2	273,26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1,450		-	15,3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80,685		1	104,0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0,909		2	232,00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3,692		-	6,3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300		-	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11,951</u>		<u>41</u>	<u>5,301,002</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59,500		<u>100</u>	\$ 12,345,993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408,798		18	\$ 2,115,412		1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702,573		5	850,80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298,915		10	1,339,008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16,282		-	12,7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93,705		2	158,44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25,490		-	25,1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126		-	15,5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67,889</u>		<u>35</u>	<u>4,517,199</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72,418		-	97,90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4,760		-	6,206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25,692		4	444,85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2,870</u>		<u>4</u>	<u>549,05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270,759</u>		<u>39</u>	<u>5,066,256</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52,225		9	1,152,225		9
3100	股本總計	<u>1,152,225</u>		<u>9</u>	<u>1,152,225</u>		<u>9</u>
3200	資本公積	3,696,715		27	3,696,715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7,300		4	397,08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232		2	202,4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4,213		20	2,064,464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94,745</u>		<u>26</u>	<u>2,664,029</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154,944)		(1)	(233,232)		(2)
3XXX	權益總計	<u>8,188,741</u>		<u>61</u>	<u>7,279,737</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459,500		<u>100</u>	\$ 12,345,993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七及三四）	\$ 9,235,183	100	\$ 8,814,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730,513)	(73)	(6,380,407)	(72)
5900	營業毛利	<u>2,504,670</u>	<u>27</u>	<u>2,433,66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0,469)	(2)	(254,081)	(3)
6200	管理費用	(403,822)	(4)	(390,7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806)	(3)	(248,71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748</u>)	<u>-</u>	<u>12,15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4,845</u>)	(<u>9</u>)	(<u>881,402</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629,825</u>	<u>18</u>	<u>1,552,25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2,951	-	6,824	-
7010	其他收入	46,361	-	61,5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961	2	(26,288)	-
7050	財務成本	(<u>28,037</u>)	<u>-</u>	(<u>24,4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9,236</u>	<u>2</u>	<u>17,68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829,061	20	1,569,94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423,679</u>)	(<u>5</u>)	(<u>367,03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05,382</u>	<u>15</u>	<u>1,202,91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446	-	(\$ 7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				
	九)	<u>78,288</u>	<u>1</u>	<u>(30,74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9,734</u>	<u>1</u>	<u>(31,48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85,116</u>	<u>16</u>	<u>\$ 1,171,431</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05,382	15	\$ 1,202,91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405,382</u>	<u>15</u>	<u>\$ 1,202,917</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85,116	16	\$ 1,171,43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485,116</u>	<u>16</u>	<u>\$ 1,171,431</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20</u>		<u>\$ 10.47</u>	
9810	稀 釋	<u>\$ 12.16</u>		<u>\$ 1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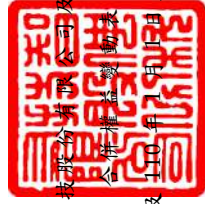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之兌換差額	總額
股數(仟股)	預收股金	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	之兌換差額	總額
A1	109,610	\$ 1,096,103	\$ 24,878	\$ 3,238,705	\$ 329,893	\$ 271,368	\$ 1,321,478	(\$ 202,483)	\$ 6,079,942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7,189	-	(67,189)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885)	68,885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0,890)	-	(460,890)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02,917	-	1,202,917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	(737)	(30,749)	(31,486)		
D5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2,180	(30,749)	1,171,431		
I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612	(24,878)	458,010	-	-	-	-	489,254		
Z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5,222	-	3,696,715	397,082	202,483	2,064,464	(233,232)	7,279,737		
B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0,218	-	(120,218)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749	(30,749)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76,112)	-	(576,112)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05,382	-	1,405,382		
D3	111 年度淨利	-	-	-	-	-	1,446	78,288	79,734		
D5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6,828	78,288	1,485,116		
Z1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5,222	-	3,696,715	517,300	233,232	2,744,213	(154,944)	8,188,741		



後附之附註係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姚鈴



經理人：林恩道



董事長：林正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29,061	\$ 1,569,9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0,465	601,006
A20200	攤銷費用	10,368	12,1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48	(12,1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214	2,076
A20900	財務成本	28,037	24,445
A21200	利息收入	(12,951)	(6,8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05)	7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65	(3,722)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22,548	(12,0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03	60,711
A31150	應收帳款	(585,112)	131,0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978	(16,512)
A31200	存 貨	6,827	(620,616)
A31230	預付款項	46,014	(96,2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05	7,19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214)	(2,064)
A32150	應付帳款	(148,261)	131,5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636)	74,8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55	3,0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43,909	1,848,4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756)	(23,0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574)	(250,1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9,579</u>	<u>1,575,3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07,4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668)	(956,5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83	23,8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6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69)	(11,69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302</u>	<u>10,90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6,292)</u>	<u>(229,2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3,38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38,30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9,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570)	(24,29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576,112)</u>	<u>(460,8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9,383)</u>	<u>(1,362,9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548</u>	<u>(7,0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29,452	(23,9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21,597</u>	<u>2,345,5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51,049</u>	<u>\$ 2,321,5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汽車產業、電子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與加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醫療器材產業之特定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醫療器材產業之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37,754	10	\$ 1,004,196	1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七)	977,531	9	742,32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五)	132,541	1	13,0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953	-	5,3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五)	117,910	1	-	-
130X	存貨(附註八)	134,439	2	161,21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6,478	-	44,5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524	-	24,6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19,130</u>	<u>23</u>	<u>1,995,296</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8,104,171	77	7,039,856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23,457	-	23,848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394	-	1,6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4,840	-	72,0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359	-	3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73,221</u>	<u>77</u>	<u>7,137,784</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592,351</u>	<u>100</u>	<u>\$ 9,133,0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712,000	7	\$ 510,000	6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15,145	-	12,3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04,319	9	684,426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28,631	1	120,5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47	-	3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1,221	1	65,7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138	-	8,9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82,901</u>	<u>18</u>	<u>1,402,28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4,760	-	6,2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15,949	5	444,856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0,709</u>	<u>5</u>	<u>451,06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403,610</u>	<u>23</u>	<u>1,853,343</u>	<u>20</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1,152,225</u>	<u>11</u>	<u>1,152,225</u>	<u>13</u>
3200	資本公積	<u>3,696,715</u>	<u>35</u>	<u>3,696,715</u>	<u>4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7,300	5	397,08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232	2	202,4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2,744,213</u>	<u>26</u>	<u>2,064,464</u>	<u>2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94,745</u>	<u>33</u>	<u>2,664,029</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u>154,944</u>)	(<u>2</u>)	(<u>233,232</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8,188,741</u>	<u>77</u>	<u>7,279,737</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0,592,351</u>	<u>100</u>	<u>\$ 9,133,0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九及二五)	\$ 3,535,722	100	\$ 2,984,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二十及二五)	(2,710,842)	(77)	(2,304,121)	(77)
5900	營業毛利	<u>824,880</u>	<u>23</u>	<u>680,398</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9,152)	(1)	(67,997)	(2)
6200	管理費用	(110,807)	(3)	(107,83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76)	(1)	(26,5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6)	-	(15,4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6,651</u>)	(<u>5</u>)	(<u>217,82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28,229</u>	<u>18</u>	<u>462,57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876	-	1,1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776	3	(55,624)	(2)
7050	財務成本	(7,680)	-	(5,60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930,806</u>	<u>26</u>	<u>984,314</u>	<u>3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11,778</u>	<u>29</u>	<u>924,263</u>	<u>31</u>
7900	稅前淨利	1,640,007	47	1,386,839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234,625</u>)	(<u>7</u>)	(<u>183,922</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05,382</u>	<u>40</u>	<u>1,202,917</u>	<u>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446	-	(\$ 7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 八）	<u>78,288</u>	<u>2</u>	<u>(30,74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9,734</u>	<u>2</u>	<u>(31,48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85,116</u>	<u>42</u>	<u>\$ 1,171,431</u>	<u>3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05,382	40	\$ 1,202,917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405,382</u>	<u>40</u>	<u>\$ 1,202,917</u>	<u>4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85,116	42	\$ 1,171,431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485,116</u>	<u>42</u>	<u>\$ 1,171,431</u>	<u>3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20</u>		<u>\$ 10.47</u>	
9810	稀 釋	<u>\$ 12.16</u>		<u>\$ 1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額	預收股額	本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	積						
A1	109,610	\$1,096,103	\$ 24,878	\$3,238,705	\$ 329,893	\$ 271,368	\$1,321,478	(\$ 202,483)	\$6,079,942			
B1	-	-	-	-	67,189	-	(67,189)	-	-			
B3	-	-	-	-	-	(68,885)	68,885	-	-			
B5	-	-	-	-	-	-	(460,890)	-	(460,890)			
D1	-	-	-	-	-	-	1,202,917	-	1,202,917			
D3	-	-	-	-	-	-	(737)	(30,749)	(31,486)			
D5	-	-	-	-	-	-	1,202,180	(30,749)	1,171,431			
I1	5,612	56,122	(24,878)	458,010	-	-	-	-	489,254			
Z1	115,222	1,152,225	-	3,696,715	397,082	202,483	2,064,464	(233,232)	7,279,737			
B1	-	-	-	-	120,218	-	(120,218)	-	-			
B3	-	-	-	-	-	30,749	(30,749)	-	-			
B5	-	-	-	-	-	-	(576,112)	-	(576,112)			
D1	-	-	-	-	-	-	1,405,382	-	1,405,382			
D3	-	-	-	-	-	-	1,446	78,288	79,734			
D5	-	-	-	-	-	-	1,406,828	78,288	1,485,116			
Z1	115,222	\$1,152,225	\$ -	\$3,696,715	\$ 517,300	\$ 233,232	\$2,744,213	(\$ 154,944)	\$8,188,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董事長：林正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0,007	\$ 1,386,8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1	391
A20200	攤銷費用	1,683	1,6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6	15,4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4,214	2,076
A20900	財務成本	7,680	5,603
A21200	利息收入	(4,876)	(1,1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0,806)	(984,3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73,227)	(52,0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58	8,943
A31200	存 貨	26,244	(27,934)
A31230	預付款項	38,051	(43,4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143	6,75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214)	(2,064)
A32150	應付帳款	222,738	158,5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18	28,9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97	4,0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8,548	508,2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06)	(5,2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356)	(60,3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0,486</u>	<u>442,6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65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3,284	\$ 1,298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股利	<u>250,000</u>	<u>286,2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816)</u>	<u>328,1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2,000	(58,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9,500)
C04500	支付股利	<u>(576,112)</u>	<u>(460,8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4,112)</u>	<u>(558,390)</u>
E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558	212,4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4,196</u>	<u>791,7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7,754</u>	<u>\$ 1,004,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附件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7,384,473
本期稅後淨利	1,405,382,438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列保留盈餘	1,445,97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06,828,4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0,682,841)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287,8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81,817,86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6元)		(691,334,9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90,482,872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附件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
董事	林恩道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Cayman) 董事長 健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 限公司	-
董事	何瑞正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Elno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Cayman) 董事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克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林慈青	無
董事	鐘一登	無
獨立董事	蔡佳瑜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鳳廷	耐科思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君源	愛味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政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百文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肆、附 錄

附錄一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定名為 GLOBAL PMX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三、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CA01120 銅鑄造業。
-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公司法、其他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年度如有獲利，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派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於獨立董事、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及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二四。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30%分配股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正盛



附錄二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

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制定並經民國109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附錄三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並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 正 盛	390,000	0.34%
董 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	12,256,900	10.64%
董 事	林 恩 道	1,156,000	1.00%
董 事	何 瑞 正	356,000	0.31%
董 事	林 良 雄	300,000	0.26%
獨立董事	辜 清 德	0	0.00%
獨立董事	楊 翔 宇	0	0.00%
獨立董事	蔡 佳 瑜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14,458,900	12.55%

備註：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2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